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：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2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：2025年2月10日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其中独立董事张程女士、李学尧先生及胡超群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票数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应对舆情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并妥善地防范和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社会形象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公司制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制定<市值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票数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2日